**仪陇县平安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**

**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校长孙强安全生产责任** |
| 校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  1.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，落实安全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，组织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； 根据上级安全工作目标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，并负责计划的实施。  2.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，建立适应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。  3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监督指导各级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。  4.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  5.组织制定审查安全生产工作方针、目标任务，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，定期公布安全生产情况，严格安全生产奖惩，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工会、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，促进学校安全生产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。  6.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加强各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  7.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等预案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完善应急救援条件，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演练。  8.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，审查安全生产预决算，批准安全生产经费开支，保证安全生产经费有效投入和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需要。  9.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。  10.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、安全工作会议，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决定，安排布置、总结学校安全生产工作，通报安全生产事故案例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，交流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，表彰奖励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好人好事。  11.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，根据事故发生的级别和性质，及时启动相应预案，亲临现场或指派有关领导、安全人员前往现场应急处置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，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调查事故原因，吸取事故教训，完善防范措施，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。  12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。 |